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包：多功能酶标仪、真空冷冻干燥机，预算金额：104.8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多功能酶标仪	<p>1. 功能</p> <p>全波长光吸收、高速光吸收扫描、荧光强度、时间分辨荧光、均相时间分辨荧光，发光检测等。</p> <p>2. 基本要求</p> <p>2.1 模块化设计，光吸收，荧光和发光模块光源、光路及检测器完全独立；</p> <p>2.2 分光系统：光栅光路及滤光片光路；</p> <p>2.3 适用板型：6-384孔板，预设常用型号，自动扫描并定义特殊规格板型，可选配超微量检测板；</p> <p>★2.4 仪器具备≥ 4个物理按键，可快速进行进板、出板、开始、暂停及屏幕角度调节等操作；</p> <p>2.5 光源：光吸收和荧光使用高能闪烁氙灯；</p> <p>2.6 检测器：光吸收(硅光电二极管)、荧光(PMT)、发光(PMT)；</p> <p>2.7 温控：室温以上5℃-40℃；</p> <p>2.8 振荡器：线性和轨道、双轨道振荡，振幅和时间可调。</p> <p>3. 光吸收模式</p> <p>3.1 波长范围：200-1000nm，1nm步进；</p> <p>3.2 扫描速度：$\leq 5s$ (200-1000nm)；</p> <p>3.3 波长准确性：$\leq 2nm$；</p> <p>3.4 波长重复性：$\pm 0.3nm$；</p>	2	台	30	否

	<p>3.5 检测线性范围：0-40D；</p> <p>3.6 检测分辨率：≤0.00010D；</p> <p>3.7 检测准确性：±(1.0%+0.003Abs)@(0.0-2.0 Abs] ±2.0% @ (2.0-3.0Abs]；</p> <p>3.8 检测重复性：<0.2%(@260nm)。</p> <p>4. 荧光模式</p> <p>4.1 波长选择：滤光片光路；</p> <p><u>*4.2 滤光片数量：≥5组插拔式滤光片，可快速装配，无需拆卸主机；</u></p> <p>4.3 荧光检测限：≤1pM (≤00amol/well；100 μL) 荧光素；</p> <p>4.4 测量范围：≥6个数量级。</p> <p>5.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式</p> <p>检测灵敏度：≤40fM (≤4amol/well；100 μL)。</p> <p>6. 发光模式</p> <p>6.1 检测限(辉光)：≤10pM (≤225amol/well；25 μL)；</p> <p>6.2 检测限(闪光)：≤280fM (≤15amol/well；55 μL)；数值及单位请核实，数值取整；</p> <p>6.3 线性范围：≥6个数量级。</p> <p>7. 数据处理及软件</p> <p>7.1 数据处理系统安装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具备比率计算，自动绘制标准曲线，酶动力学测定，计算酶动力学参数，自定义公式等功能；</p> <p><u>*7.2 安卓操作系统，兼容 Windows 安卓系统；</u></p> <p>7.3 仪器自带≥10寸液晶显示屏，无需外接电脑即可快速进行实验编辑及结果分析；</p> <p>7.4 具备光吸收扫描功能；</p>				
--	--	--	--	--	--

		<p>7.5 具备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等功能；</p> <p>★7.6 具备二维码扫描功能，可将程序、标曲及滤光片信息通过二维码扫描导入仪器。</p>				
2	真空冷冻干燥机	<p>1. 主要参数</p> <p>1.1 冷阱温度：≤-60℃；</p> <p>1.2 极限真空度：≤1Pa(空载)，真空度显示精度≤0.01Pa；</p> <p>1.3 冻干面积：≥0.18m²；</p> <p>1.4 物料装载：≥1800mL；</p> <p>1.5 捕水能力：≥6Kg/24h；</p> <p>1.6 物料盘规格：≥240mm×20mm（Φ×h）；</p> <p>1.7 物料盘层数（层）：≥4层；</p> <p>1.8 外形参考尺寸（W×D×H）580mm×625mm×940mm；</p> <p>1.9 主机冷阱尺寸：≥270mm×420mm（Φ×h）；</p> <p>1.10 透明钟罩式干燥室。</p> <p>2. 功能特点</p> <p>*2.1 工业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器具有水、电、磁三防设计；可通过更新软件实现对产品功能实时升级和迭代；</p> <p>2.2 配备彩色触摸屏，可通过屏幕完成冻干操作、系统参数设定、数据查看等功能，冻干过程中显示登陆等级、真空度、样品温度、冷阱温度等参数；在操作界面能显示当前运行时间，同时具有屏幕日期和时间校准功能；</p> <p>*2.3 真空系统采用皮拉尼真空计，真空系统感应精度≤0.01Pa；</p> <p>2.4 具备真空泵保护功能，防止水气进入真空泵；</p> <p>2.5 自动记录真空泵运行时间；可设置、修改真</p>	8	台	5.6	否

	<p>空泵保养时间并进行声音和文字提醒；</p> <p>2.6 制冷系统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制冷系统温度异常时启动声音蜂鸣和文字报警；</p> <p>2.7 样品独立预冻，无需冰箱辅助；冷阱无内盘管；</p> <p><u>*2.8 排水阀和充气阀分离设置(需提供排水阀和充气阀分离图片)，可独立进行排水和充气操作；排水、充气阀可手动控制流量；</u></p> <p>2.9 报警记录可自动存储，实时查询；</p> <p>2.10 自动保存冻干数据，可实时查看当前冻干运行曲线和历史数据曲线；</p> <p>2.11 可存储≥1000 条冻干曲线和报警记录，可实时查询冻干数据；</p> <p>2.12 具有 USB 接口，可导出冻干数据；</p> <p>2.13 充气阀可直接连接氮气瓶或惰性气体瓶；</p> <p><u>*2.14 全不锈钢台面，冷阱顶部增加隔热层（需提供冷阱隔热层图纸和图片），避免台面凝水、结霜；</u></p> <p>2.15 配备主机 1 台、真空泵 1 台、连接管路、卡箍 1 套。</p>				
--	---	--	--	--	--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彩页（须包含技术参数）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撑材料（须加盖厂商公章），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如有条款未提供佐证资料，该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进行处理。在“响应技术需求情况表”中“偏离情况”一栏标注该佐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有效佐证资料表述不一致，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撑材料（须加盖厂商公章）、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彩页（须包含技术参数）、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2）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必须与供货产品实际指标完全一致，如果

验收不通过投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3) 设备分项报价不可超过预算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验收状态。

3.2 项目交货及实施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到房间）。

3.3 付款方式

内贸货物：货物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在十万人民币及以上，乙方需按照合同额 5%付给甲方质保金，甲方 100%支付给乙方货物（产品）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经乙方申请，甲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合同金额在十万人民币以下的，甲方 100%支付给乙方货物（产品）款。乙方于甲方付款之前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向甲方提供抵扣联。

外贸货物：货物办理完免税手续后支付合同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3.4 安装调试要求

签订合同一周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前准备材料。到货后，投标人派工程师到采购人实验室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

3.5 验收标准

3.5.1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软件、服务和交付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准确；

3.5.2 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要真实有效，须和生产厂家官网公布参数要严格一致；

3.5.3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货款的依据。

3.6 售后服务要求

3.6.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技术要求中的质保期。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每学期提供不低于两次的维护保养,并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培训。

3.6.2 同系列软件提供升级服务(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6.3 设备投入使用后,如软硬件出现故障,要求供货方24小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如果设备需要返厂维修,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样机供我单位使用;

3.6.4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使用期间的售后服务。

3.7 培训要求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不符合强制节能政策的投标无效。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该项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完整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体现型号的附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封存样品。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核心产品竞争不足3个品牌的,该包废标。